

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文件

认可委(秘)(2012)141号

关于发布和实施“能源之星”检测实验室 质量管理体系核查表 (CNAS-SL02:2012)的通知

各有关实验室、认可评审员：

经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(CNAS)秘书处批准,《“能源之星”实验室认可方案》(CNAS-SL02:2012)已于2012年12月14日发布实施,该文件对实验室认可准则(CNAS-SL01:2006)文件的部分条款进行了细化和解释。为保证该文件的顺利实施和获认可实验室能够持续满足要求,现在申请书和评审报告中增加“能源之星”实验室质量管理体系核查表(CNAS-SL02:2012),具体实施计划如下：

1. 实验室申请书

自2013年1月1日起,实验室提交的“能源之星”检测实验室《实验室认可申请书》,应使用“能源之星”检测实验室质量管理体系核查表(CNAS-SL02:2012)。

2. 实验室评审报告

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，实施的关于“能源之星”检测实验室的现场评审活动中，应使用“能源之星”检测实验室质量管理体系核查表（CNAS-SL02:2012）。

请相关机构和认可评审员自行从 CNAS-AL01 实验室认可申请书/附表 7 文件夹和 CNAS-PD14-11B1 实验室评审报告/附件 1 文件夹中下载。

特此通知。

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秘书处

2012 年 12 月 25 日

抄送：本秘书处：存档（2）。

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秘书处

2012年12月25日印发
